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2025 年度在押人员食材采购项目 B 包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364

甲方：郑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乙方：河南优鲜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招标文件等采购资料，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现就本项目具体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甲方根据编号为 郑财招标采购-2025-364 的 郑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2025年度在押人员食材采购 项目招标的结果，确定乙方为本项目 B 包的中标人，乙方《食品经营许可证》号为 JY14101080868251。

一、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合同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

5、其他。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产品报价明细表

序号	品名	规格	品牌	生产厂家	投标报价/优惠率	备注
B包：蔬菜（水果）类						
1	蔬菜类	斤		万邦、山东	<u>26</u> %	
2	水果	斤		万邦	<u>26</u> %	

1. 中标人按照投标包段自行填写，未参与的包段直接删除即可。

2. 乙方应根据甲方采购计划，按照投标文件所列的产品名称、规格、供货量、生产厂家

等分批次供货,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及使用需求,对以上清单内的品类适当做出增减的调整,具体以甲方的采购计划为准,未包含在以上清单内的品类的价格以就近农贸市场价格为基准或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实地询价并签字确认后的价格为准,服务期1年。

3.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标通知书》中的产品品牌、规格、价格等。

4. 乙方所供产品的有效期(对有效期另有规定的除外),自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产品剩余保质期天数不得低于产品标明的保质期的一半天数。

三、产品包装、质量要求

B包:蔬菜(水果)类

1. 蔬菜规格等级为新鲜一级,满足采购人要求

水果规格等级为一级,满足采购人要求

2. 食品安全标准:农药残留量及其他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

3. 包装标准:包装科学,保障食材新鲜,耐储存。

4. 运输: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5.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提供采购人要求的合格蔬菜、水果。

四、供应商需遵守的规定

1. 每次供货前供货商需派人到采购方统计供货需求,然后次日送货到采购方指定位置。

2. 供货商必须按服务承诺和服务期限,全年按采购方需求及时完成供货(含节假日)。若不能及时供货甲方有权对其进行5000元/次的处罚,从货款中扣除。

3. 供货商参与本项目的供货所有人员必须接受采购方的监督,遵守采购方的管理,且不能有行政、刑事、司法处理的人员到采购方工作。

4. 供货商参与本项目的全体人员必须与采购方签订保密协议。

5. 供货商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密承诺,严禁给在押人员捎带任何物品,严禁将手机、火种等甲方禁止的危险品、违规品带入监所,严禁收集、获取各类有关甲方的事项和秘密,严禁传播、议论有关甲方的事项和秘密。如有违反,供货商负全责,甲方有权停止履行合同。

五、交货方式、期限及地点

1. 交货方式:每次供货前供货商需派人到采购方统计供货需求,然后次日送货到采购方指定位置,费用自理。

2. 交货期限:根据甲方计划在要求时间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4. 乙方送货至甲方时, 应自觉配合接受甲方的检查。

5. 供货商必须按服务承诺和服务期限, 全年按采购方需求及时完成供货(含节假日)。

六、产品价格及付款方式

1. 中标书所列的产品价格即为乙方将所需产品送至各指定地点的全部价。

2. 在服务期限内, 乙方按中标价格供货, 合同期内甲方不接受价格上浮。

3. 本项目 A 包、D 包以单价进行报价, 最终的结算金额以所报单价*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 B 包、C 包以优惠率进行报价, 最终的结算金额以当月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岗坡农贸市场当月零售价*(1-优惠率)*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注: 当月采购计划中的产品在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岗坡农贸市场未公布价格的, 以就近农贸市场价格为准或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实地询价并签字确认后的价格为准, 不接受价格变动。。

4. 付款方式: 货款按月结算, 以每月实际供货量计算。采购人依据每月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 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该月全部款项汇至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账户中, 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账户: 河南优鲜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账号: 411619999015103699432

合同签订后, 服务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服务, 原则上不得变更合同内容。若必须变更合同内容, 必须按照采购方相关规定申报审批, 报批后进行变更。合同变更形成的超出合同总额部分, 待项目专项资金调整补充到位后再行支付。

七、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时间

1.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及时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 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 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性能、新鲜度等是否一致。甲方在接收产品时, 应按照投标文件所列及提供的产品需求, 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时进行检查验收, 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 如发现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品牌、价格、质量、新鲜度(蔬菜新鲜度验收标准: 新鲜一级)、供货时间等不符合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的, 甲方有权拒收并对其进行 5000 元/次的处罚, 从货款中扣除, 甲方拒收的, 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 直至验收合格, 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 由双方共同签署《验

收报告》。如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将对乙方产品拒收并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逾期交货造成甲方使用延误的，除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外，还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批次总价的 5% 作为滞纳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规定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2. 对应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方法。乙方应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十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方法；

3. 甲方因使用、保管不当而造成了产品质量下降不得提出异议；

4. 乙方在所供产品的有效期内，应对产品质量负责。

八、法律责任

1. 组成本项目合同的各项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件等），均具有法律效力。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品牌、价格和质量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使用，同时要求乙方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并保留要求赔偿和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3. 因乙方问题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及时完成供货，应向甲方支付当批次供货总价的 5% 作为违约金，逾期交货的，除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外，还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批次总价的 5% 作为滞纳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规定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4.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的或逾期支付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当批次供货总价 5% 的违约金，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规定追究甲方法律责任。

九、合同解除的条件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甲方不能按期结算货款，经协商约定期限后仍不能履行付款义务的；

3. 经证实乙方提供的许可证、营业执照是非法、无效的，可认为乙方签订合同存在欺诈行为，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4. 乙方所送产品的品种、规格、品牌、单位和价格之中的任何一项与合同规定不相符合的；

5. 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履行供货义务，经催告后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对经评审后综合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审查并确定其成为新的中标人；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合同的。

十、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除非双方另行协议将本合同终止, 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 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 另一方欲终止合同或解除全部合同, 应提前通知违约方后, 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 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应严格遵守监所的安全保密承诺, 严禁给在押人员捎带任何物品, 严禁将手机、火种等监所禁止的危险品、违规品带入监所, 严禁收集、获取各类有关监所的事项和秘密, 严禁传播、议论有关监所的事项和秘密。如有违反, 供货商负全责, 甲方有权停止履行合同。

十一、腐败终止条款

如果承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和欺诈行为, 发包人有权提出终止协议。“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 损害发包人利益, 包括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的行为。

十二、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本合同。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要求的, 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 应及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以便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或处理; 或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提起诉讼。

十三、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 两天一次, 特殊情况提前一天通知。

交货地点: 郑州市第三看守所及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 并列清单, 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及时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 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 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性

能、新鲜度等是否一致。甲方在接收产品时，应按照投标文件所列及提供的产品需求，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时进行检查验收，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如发现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品牌、价格、质量、新鲜度（蔬菜新鲜度验收标准：新鲜一级）、供货时间等不符合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对其进行 5000 元/次的处罚，从货款中扣除，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如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将对乙方产品拒收并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逾期交货造成甲方使用延误的，除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外，还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批次总价的 5% 作为滞纳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5.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6.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7.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新鲜度等（蔬菜新鲜度验收标准：新鲜一级）。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8.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二条合同文件”规定的价格、品牌、生产厂家、产品包装和质量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9.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0.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十四、其他

1. 按本合同规定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付清。

2. 本合同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任何一方若解除该协议，需提前三个月书面告知对方，该协议到期，若继续合作，需另行签订协议。

4. 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5.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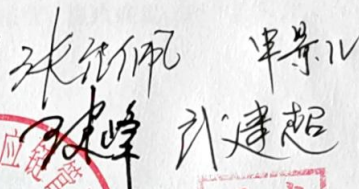
十五、合同的签订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壹 份，备案 壹 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使用单位分管局领导签字：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甲方单位（盖章）：

电话：

地址：

合同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电话：15324734448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新城街道新城路与
清华园路交汇处向北 500 米路东
A3-103 号仓库

